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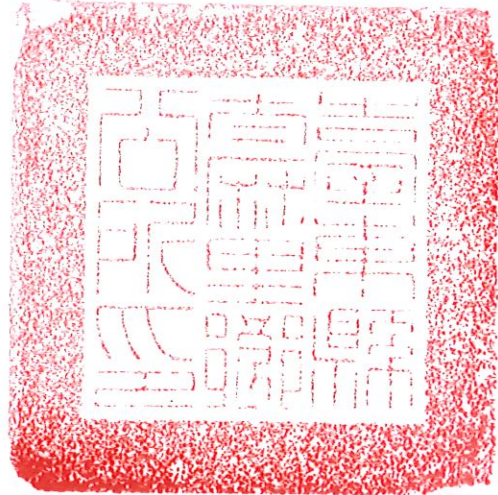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發文字號：東麻鄉原社字第1140022166號  
附件：分配計畫1份



主旨：茲公告本鄉大王段 421地號等12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3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受理申請分配期間：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5日止，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 (二)申請人資格：

1、須具原住民身分。

2、須為滿18歲之成年人。

3、應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

(1)申請人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且經鄉(鎮、市、區)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

(2)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鎮、市、區)，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10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4、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5、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6、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7、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申請分配者，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8、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

9、其他。

### (三) 申請注意事項：

1、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請至各村辦公處或本所原住民暨社會課領取參閱，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

2、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或以郵寄送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3、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原住民暨社會課洽詢，電話781301分機511。

局長 王重仁





臺東縣太麻里鄉大王段 421 地號、北太麻里段 69、163、170、  
68、161、166、241 地號、多良段 1607、金富段 524-1、523-2、  
523-1 地號等 12 筆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臺東縣  
公所騎

主辦機關：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2 日

臺東縣太麻里鄉大王段 421 地號、北太麻里段 69、163、170、68、161、166、241 地號、多良段 1607、金富段 524-1、523-2、523-1 地號等 12 筆

##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三款情事，無使用糾紛、無轉租轉讓之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目的。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地方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協助土地分（改）配，輔導權利回復取得土地權益，改善原住民保留地不足問題，促進土地利用，確定土地權籍。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一、計畫地點：本鄉轄內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二、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附件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大王段	421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7245	
北太麻里段	69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4,320.00	
北太麻里段	163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930.00	
北太麻里段	17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720.00	
北太麻里段	68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6,400.00	
北太麻里段	161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7,500.00	
北太麻里段	166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4,000.00	
北太麻里段	241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3,280.00	(依使用範圍分割後分配)
多良段	1607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860.00	

金富段	524-1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41.78	
金富段	523-2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	所有權	2.20	
金富段	523-1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	所有權	15.81	
以下空白							

陸、現況概述：

一、土地現況清冊：

地段	地號	現況概述
大王段	421	雜木林、荔枝、椰子
北太麻里段	69	草叢、雜木
北太麻里段	163	草叢、雜木
北太麻里段	170	草叢、雜木
北太麻里段	68	草叢、雜木
北太麻里段	161	草叢、雜木
北太麻里段	166	草叢、雜木
北太麻里段	241	芋頭、草叢、水泥儲藏室一座
多良段	1607	雜木林、相思樹
金富段	524-1	草叢圍籬
金富段	523-2	圍籬
金富段	523-1	圍籬及金崙 386 號房屋角落
以下空白		

二、如案地現況已有原住民使用，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示內容辦理，並參酌本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意見後辦理公告分配，地用管制部分將持續輔導申請人，並本於權責妥處

三、相關地上物處理方式，若無法輔導轉正，則依法列管拆除。

柒、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提交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並函送縣府核備後辦理公告程序。

##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 1.須具原住民身分。
- 2.須為滿18歲之成年人
- 3.應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
  - (1)申請人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且經鄉(鎮、市、區)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
  - (2)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鎮、市、區)，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10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 4.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 5.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 6.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 7.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申請分配者，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 8.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
- 9.其他。

### (二)分配方式：

按下列順序分配：

- 1.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0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 2.尚未受配。
- 3.因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 捌、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一、114年11月24日至114年12月24日：辦理公告(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二、114年12月25日至115年1月26日：辦理受理(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玖、預期效益：**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

壹拾、附件

一、土地清冊。

二、位置圖。

